

該科缺曠事假超過 1/3 者**請先參加補考**

請假取得補考資格後登錄補考成績

學期結束該科缺曠事假超過 1/3 者**撤銷補考資格**

##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高三學期補考 注意事項

一、考試時間：114/5/13(三)~115/5/14(四)。

二、考試地點：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。

三、考試座位及考試科目，如附件。

若有漏排座位及考試科目錯誤，請於 5/12(二)16:00 前至教務處教學組更正。

四、考場規定：

1. 應考時需攜帶【學生證或身分證】始准進入考場，未攜帶者→一律零分計算並視同缺考。
2. 考試鈴響始得入場應試，超過 10 分鐘不准進入考場，作答 30 分鐘後始得離開考場。
3. 攜帶手機進入試場者該科以零分計算，考試作弊、冒名頂替參加考試被發現者依校規嚴格處分。
4. 試卷考後要全部交回，不得帶出考場。
5. 應考時請務必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、原子筆。

※ 請填寫 114 學年下學期的班級及座號，並書寫姓名。

五、考試範圍：考試範圍皆為 114 學年下學期之上課內容。

**非筆試補考請至學校網站觀看公告(<https://www.bmsh.tn.edu.tw/nss/p/index>)**

六、補考請假規定：（請下載請假單並附上證明文件）

1. 若學期補考期間因公假、喪假、重大傷病.....等無法參加考試者，請於 5 月 18 日(一)12：00 前完成請假程序。
2. 如期限內無法完成者，也需在時限內電話通知教學組或由導師轉達，之後再完成補件。
3. 教學組將擇期舉行補考，通知同學補考。

七、以上若有疑問，請至教務處教學組詢問。